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和《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内教招考研〔2022〕2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确保我校今年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同时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三）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明招生录取工作纪律，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

（四）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五）参加复试人数与招生规模的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差额复试，差额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1.2，各学科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度调整比例。

二、组织管理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管理全校复试工作,统一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各项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审议和决定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生招生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复试工作。

(二)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各学科复试命题、面试等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 各培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各招生学科特点,组织成立招生学科复试面试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做好招生学科的考生综合素质能力面试工作。

三、复试考生基本条件

(一) 初试成绩要求

1.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公布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所有专业不进行破格复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不得低于251分,且英语和政治单科成绩不得低于30分,专业课单科成绩不得低于45分。

3.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和“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或称职以上的考生,必须在国家教育部网站公布的名单中,同时初试成绩在享受加分政策后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二区基本成绩要求。

(二) 思想品德和政审合格。

(三) 所提供的有效证件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大学期间成绩单、毕业证、学位证、户口等证件材料审查符合我校有关规定。

四、资格审查

(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 复试前必须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 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二) 资格审查需提交的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包头医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3. 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大学阶段成绩单、《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文件规定,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需要提供父母的户口本;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交验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享受其他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能证明自己符合加分政策的相关证件和材料。
6. 考生诚信承诺书。

(三) 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复试时间

复试工作将于3月下旬开始，4月15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4月30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

六、复试

（一）复试平台和设备要求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整体情况，学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网络复试，“腾讯会议”平台作为备用平台。

2. 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和具体要求，严格按照《包头医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须知》执行。

3. 做好复试兜底支持保障工作。各培养单位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考核的形式和内容

复试考核以面试的形式进行，满分100分，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专业素质和能力、英语听力和口语、综合素质和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创新精神和发展潜能，满分60分。其中学术学位理论考核60

分，专业学位包括理论考核 30 分和实践技能操作考核 30 分。

2. 外语口语和听力: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口语和听力水平，满分 10 分。

3. 综合素质：考核考生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会团体、志愿服务）的工作表现和事业心、责任感、团队协作精神及行为举止等人文素养。满分 30 分。

面试全程以问答形式进行，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的考核，采取考生现场抽题问答的形式进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根据考生提供的政审材料，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特殊情况下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以在面试结束后录取通知书发放之前，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重新进行审查。

八、调剂

（一）调剂条件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进入复试的二区成绩基本要求。

2. 调剂考生的学历、毕业专业等条件严格按照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条件执行。

3. 调剂考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可调剂到其他相同或相近学科，但报考其他学科（含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

可调剂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其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

（二） 调剂原则

1.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 调剂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进入复试资格。

3. 考生提交调剂志愿时要慎重，如果提交我校多个学科的调剂志愿，以最后时间节点提交的调剂志愿为准。

4. 有缺额的学科（上线人数 $<$ 计划数）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按照缺额计划数的不低于1:1.2比例差额调剂，在调剂生源不足的情况下不限定差额调剂比例上限。

5. 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 ≥ 12 小时），若公布余缺名额的学科提交调剂志愿的人数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比例人数，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办公室将关闭该学科的调剂信息，若未达到规定的比例人数将继续开放调剂信息。

九、缴费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按照我校复试通知要求时间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远程面试系统”缴费，无论是否参加复试，无论复试成绩是否合格，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延续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国家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内发改费函【2014】373号）执行。

十、监督和复议

（一）复试录取工作开展期间，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学校纪委巡查各复试现场。对违反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二）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疑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会同相关培养单位共同对复试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三）考生如发现复试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可向研究生院投诉。研究生院将会同相关培养单位对投诉进行核实，并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十一、录取与公示

（一）录取成绩的计算

录取成绩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所有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测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最低控制分数线者。
3. 不符合报考或调剂规定条件、弄虚作假、考试违纪、作弊、替

考者。

（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执行。

（四）录取根据各学科招生计划，按照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录取。如考生的录取成绩出现成绩相同排序并列的情况，首先按复试成绩总分排序；若复试总分相同，再按初试成绩总分排序；若初试成绩总分相同，再按复试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排序。

（五）最终录取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由包头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举报电话：0471-3261806

招生咨询电话：0472—7167832，举报电话：0472-7167715